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37號

原 告 黃文慧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 告 郭晨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6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，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，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工具，竟仍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使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任意使用系爭帳戶。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某日起以佯稱匯款投資可獲利之方式向原告進行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18日13時37分許、13時3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、7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共計15萬元，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原告因此受有15萬元之財產損害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，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工具，仍於上開時地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嗣該集團不詳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共匯款1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；被告上開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7號判決被告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仟元折算1日」確定（下稱刑事案件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軍偵字第206、215、224、225、23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1497號起訴書為證（附民卷第7至1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，有附於刑事卷宗之系爭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自動化交易LOG資料、網銀登入IP紀錄、帳戶掛失變更紀錄、原告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紀錄截圖可參（警一卷第73至135、201至217、227至232、335至355頁、警二卷第15至19頁、警五卷第16至32頁、警六卷第17至34頁、偵三卷第43至59頁、調字卷第13至22頁）。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是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之行為人，對受害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，然其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，係對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之行為施以助力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對原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並致原告因此受有15萬元之財產損害，則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前述民法第185條規定，被告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日（附民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紓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美韻